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 2021—073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币资金方式先行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30,739,009.99 元后，实际到位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69,260,990.01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733 号验证报告。上述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存放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新型汽车用继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汽车用高压直流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	34,997.46	32,000.00
		新一代汽车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17,522.80	16,000.00
2	新型控制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	控制用功率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	32,912.17	30,000.00
		智能家居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20,711.54	20,000.00
		超小型信号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10,903.07	10,000.00
3	智能低压开关元件及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智能低压开关元件产能提升项目	23,756.90	22,000.00
		开关元件配套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10,800.00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11,603.94	200,000.00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币资金方式先行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和操作流程

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及自有外币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资金及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

1、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需要购买部分进口设备。（1）根据海关的操作要求，对于购置进口设备支付的关税、增值税等相关税费，应当从海关、公司及银行三方签定的资金账户中统一支付，该已签约账户为公司自有资金账户；（2）根据国外设备供应商要求，进口设备购置款需要使用外币资金支付。因此公司在购置募投项目所需的进口设备过程中，存在以自有资金支付关税、增值税等相关税费，以自有外币资金支付设备采购价款，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实际需求。

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且在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直接支付设备、材料采购款及其相关税费存在障碍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先以银行承兑汇票、自有资金及自有外币资金方式支付，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对于发生的以银行承兑汇票、自有资金及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采购款及相关税费情况，公司按月统计并经审核后，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的非募集资金账户。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资金及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及项目建设进度，由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的意见，确认可采取承兑汇票、自有外币资金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签订合同。

2、具体支付承兑汇票或自有外币资金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或自有资金外币支付，并建立当月使用承兑汇票、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台账（外币支付按照自有外币资金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该外币的汇率中间价折算的人民币金额），并报送保荐代表人备案。

3、财务部门于次月月初对上月末置换的以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按以下方式操作：对于自开的承兑汇票，在承兑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对于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在背书转让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按季报送保荐机构。

4、财务部门于次月月初对上月末置换的以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按季报送保荐机构。

5、公司自有外币资金不足以支付进口设备采购等款项的，将以自有人民币资金账户进行购汇支付。

6、公司应该建立专门台账，逐笔记录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外币支付进行匹配。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支付凭证（承兑汇票、外币）、交易合同、付款凭证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7、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承兑汇票、外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进行现场检查，如发现存在使用及置换不规范现象，公司应积极更正。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币资金方式先行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币资金方式先行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币资金方式先行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认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币资金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币资金方式先行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的规定，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67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8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10 月 27 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编号：临 2021-011 号）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期，公司赎回二笔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26447.7 万元，并取得收益 155.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收益类型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产品期间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447.70	2.77%	13.00	2021 年 10 月 8 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0	3.15%	142.91	2021 年 07 月 22 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合计			26447.7		155.91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8000	3–3.3%	70.5	2021 年 10 月 27 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	保本收益型	否
合计			18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财务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名称：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产品名称	存款币种	起存金额（万元）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CK2104380	结构性存款 47 天	人民币	18000	3–3.3%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合计			18000			

产品号码：CK2104380

投资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委托认购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

收益起算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

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

期限：47 天

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还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此次购买的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收益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对该产品的本金及固定利息提供完全保障，该产品的风险属于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的管理要求。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董事会的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长期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兑现或者本金和利息损失的情况，上市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 2020 年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一年财务数据情况：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1,019,733.88	1,084,294.65
净资产	659,079.70	740,014.71
营业收入	708,149.37	781,906.98
净利润	96,424.08	112,926.00
货币资金	139,199.73	89,824.24

本次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9,824.24 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8000 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43%，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66%，不影响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七、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低风险产品，但在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仍不排除因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本金和收益的情况。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八、决策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理财产品	68,504	38,404	1,181.94	30,100
合计		68,504	38,404	1,181.94	30,1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8,504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2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1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9,9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 2021—068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4,377.8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30,739,009.99 元后，实际到位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69,260,990.01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733 号验证报告。上述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存放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新型汽车用继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汽车用高压直流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	34,997.46	32,000.00
		新一代汽车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17,522.80	16,000.00
2	新型控制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	控制用功率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	32,912.17	30,000.00
		智能家居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20,711.54	20,000.00
		超小型信号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10,903.07	10,000.00
3	智能低压开关元件及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智能低压开关元件产能提升项目	23,756.90	22,000.00
		开关元件配套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10,800.00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11,603.94	200,000.00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44,377.84 万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44,377.84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947 号），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对七个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万元）	募集资金拟置换（万元）
1	新型汽车用继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汽车用高压直流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	32,000.00	4,654.79	4,654.79
		新一代汽车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16,000.00	7,099.67	7,099.67
2	新型控制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	控制用功率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	30,000.00	16,235.75	16,235.75
		智能家居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20,000.00	3,988.48	3,988.48
		超小型信号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10,000.00	5,029.58	5,029.58
3	智能低压开关元件及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智能低压开关元件产能提升项目	22,000.00	2,865.03	2,865.03
		开关元件配套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10,000.00	4,504.53	4,504.53
	合计		140,000.00	44,377.84	44,377.84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项相加之和尾数上的差异，是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一致认为：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4,377.8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4,377.8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六、会计师鉴证意见

宏发股份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宏发股份截止 2021 年 11 月 3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宏发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947 号）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 2021—069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孙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公司的名称：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电器”）、厦门宏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电子”）、漳州宏发电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宏发”）、四川宏发电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宏发”）、厦门宏发信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信号”）、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开关”）、厦门金越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越”）。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增资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孙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电声”）使用募集资金向电力电器、汽车电子等 7 家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30,739,009.99 元后，实际到位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69,260,990.01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733 号验证报告。上述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存放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新型汽车用继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汽车用高压直流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	34,997.46	32,000.00
		新一代汽车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17,522.80	16,000.00
2	新型控制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	控制用功率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	32,912.17	30,000.00
		智能家居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20,711.54	20,000.00
		超小型信号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10,903.07	10,000.00
3	智能低压开关元件及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智能低压开关元件产能提升项目	23,756.90	22,000.00
		开关元件配套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10,800.00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11,603.94	200,000.00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44,377.84 万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44,377.84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947 号），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对七个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公司	增资金额（万元）
1	新型汽车用继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汽车用高压直流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	电力电器	32,000.00
		新一代汽车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汽车电子	16,000.00
2	新型控制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	控制用功率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	漳州宏发	30,000.00
		智能家居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四川宏发	20,000.00
		超小型信号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宏发信号	10,000.00
3	智能低压开关元件及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智能低压开关元件产能提升项目	宏发开关	22,000.00
		开关元件配套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厦门金越	10,000.00

增资前后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元）
电力电器	406,000,000	726,000,000
汽车电子	170,000,000	330,000,000
漳州宏发	400,000,000	700,000,000
四川宏发	80,000,000	280,000,000
宏发信号	50,000,000	150,000,000
宏发开关	198,000,000	418,000,000
厦门金越	258,000,000	358,000,000

增资前后，宏发电声持有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持股比例都为 100.00%

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已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管存，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

鉴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孙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各募投项目主体公司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05459639 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满金
成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1 年 1 月 2 日
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一农路 93 号
股权结构	宏发电声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研制、生产、销售电力电器产品、电子元件；批发零售电力电器产品、电器配件、电子元器件；票务代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财务数据

电力电器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资产总计	165,714.78	151,062.16
负债总计	56,614.18	38,961.41
所有者权益	109,100.59	112,100.75
营业收入	116,201.20	183,764.76
营业利润	21, 417.22	29,484.10
净利润	18,772.20	25,754.24

注：上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厦门宏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宏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7828561X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满金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8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北部工业区东林路 560–564 号
股权结构	宏发电声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研制、生产和销售汽车电子产品、电子元件；批发零售汽车电子产品、电器配件、电子元器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财务数据

汽车电子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资产总计	97,160.44	85,703.56
负债总计	44,483.21	28,055.02
所有者权益	52,677.23	57,648.54
营业收入	77,662.98	107,487.62
营业利润	20,552.14	25,321.69
净利润	17,368.11	21,441.26

注：上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漳州宏发电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漳州宏发电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5570954703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满金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61 年 3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长泰县陈巷镇港园工业区
股权结构	宏发电声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研制、生产、销售电力电器、接触器、自动化设备及相关的电子元器件和组件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技术服务。研制、生产和销售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

漳州宏发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资产总计	115,400.57	93,336.52
负债总计	51,702.30	25,902.43
所有者权益	63,698.27	67,434.09
营业收入	72,802.45	105,724.00
营业利润	14,185.20	23,407.29
净利